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陕西西安北（泾渭）-北郊 330kVⅢ回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〈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供电公司陕西西安北（泾渭）-北郊 330kVⅢ回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该项目线缆线路高陵区、国际港务区、浐灞生态区，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北段架空线路工程、新建南段架空线路工程、林溪高抗站至北郊 330kV 变电站电缆线路工程、泾渭 750kV 变电站出线光缆更换工程。

项目总投资 3338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。

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管理，尽量减小施工期扬尘造成的影响，确保满足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中标准限值要求。确保施工期废水不外排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的相应标准限值。落实完善降噪措施，运营期工程噪声敏感目标王家庄处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1 类标准，京东宿舍处执行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，并及时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，停止相关施工活动。

（六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加强施工人员的教育管理，严禁破坏生态行为。优化工程设计，减少作业面积和弃土，禁止乱排乱倒乱挖乱占等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湿地区域等生态敏感区的，要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和恢复措施，并取得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七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监管和环境监测，定期对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检查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八) 认真做好电磁辐射科普知识的宣传,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,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,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 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, 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 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, 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建设,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,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、港务分局、浐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,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导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、港务分局、浐灞分局,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, 西安市

生态环境局辐射与总量处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24年1月31日

抄送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、港务分局、浐灞分局，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与总量处，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。